

ncyu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

修讀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教務處編印

目錄

壹、 修讀 Q&A.....	4
跨域學習	4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7
貳、 跨領域學分學程.....	9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9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	12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16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19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23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	25
智慧製造學程	27
生物技術學程	34
有機農業學程	37
蘭花生技學程	41
半導體學程	44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50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54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56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應用學分學程	58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	60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62

永續水環境學程	65
環境教育學程	67
參、 微學程	70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7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	71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74
言語溝通微學程	76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	78
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80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81

壹、 修讀 Q&A

跨域學習

Q1：何謂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Ans：

跨領域學分學程：在現今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培養第二專長至為重要，故為了培養學生適應環境的知識與能力，除既有的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藉由校內院系資源及特色，將不同科系或不同領域知識加以組織整合，發展出特定專業領域的跨域課程模組(學分學程或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本校自 104 年起推動課程分流，學生可透過課程學習，分流選擇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搭配課程模組化，各系專業選修課程分流成若干個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約 12~24)，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的培養第二專長。

Q2：如何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

Ans：

1. 學分學程：

填寫學分學程申請表(請向各學程索取或至學分學程網頁下載)，依學程規定時(確切之申請時間由各學程公告)繳交申請表後經過甄選，核准者具有修讀學分學程身分。

學生填寫修讀申請表→依各學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各學程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公告核准修讀名單→學生於每學期自行上網選課

2. 微學程：

填寫「微學程修讀登記表」，經知會原修讀學系主管核章及微學程之主辦單位主管核可後，即可逕行修讀。申請表可至教務處領取或至跨領域學分學程網頁下載。

學生填寫修讀登記表→經原修讀學系主管及微學程主辦單位主管核章→送各校區教務處辦公室登記→學生於每學期自行上網選課

3. 專業選修學程：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完成申請，申請登記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1)線上系統申請步驟：**【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各項申請作業】**→**【外系學程申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後按「申請鍵」送出即可

(2)學生於線上申請系統登記後，系統自動 Mail 通知學系主任及系辦信箱。

Q3：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是否可延長修業年限？

Ans：如果你符合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總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

Q4：取得學程修讀資格後，如後續打算轉換跑道，應如何辦理放棄？

Ans：請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申請書」，表單須經所屬學系主管、學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始完成申放棄程序。

Q5：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課程只能按科目表規定來修讀嗎，我有修過類似的課程能不能認抵？

Ans：原則是依科目表的規定，因為這些科目都是經過各學程的學程委員會規劃、討論過才公告施行。如果科目表外的課程要認列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學分，需要自行向跨域學程所屬之承辦單位詢問。

Q6：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選修學程的學程證明書申請流程？

Ans：學生修畢學程所規定的課程與學分→填寫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各學程主辦單位初審→教務單位複審合格→學生於畢業或離校時核發。

Q7：目前已開設哪些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

Ans：

學分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承辦院系所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20	師範學院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	20	師範學院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20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20	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金融科技與巨量分析管理學程	21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20	科技管理學系
智慧製造學程		管理學院
生物技術學程	20	生命科學院
有機農業學程	20	農學院農藝學系
蘭花生技學程	20	農學院園藝學系
半導體學程	20	理工學院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21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15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15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15	理工學院

學分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承辦院系所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15	理工學院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理工學院
永續水環境學程	20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環境教育學程	24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

TAICA: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Contents?nodeId=62223>

微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數	承辦院系所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15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	8	通識教育中心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8	通識教育中心
言語溝通微學程	12	外國語文學系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	8	師範學院
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8	理工學院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8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Q1：轉系辦理時間？

Ans：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布轉系名額及審查標準，於第二學期第3周辦理轉系申請作業。

Q2：那些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Ans：依據本校轉系辦法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1.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2. 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3. 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4.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5. 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Q3：轉系學生可以申請原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嗎？

Ans：可以，但仍應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申請時間、資格與一般學生無異。

Q4：輔系雙主修辦理時間？

Ans：每學期第15周辦理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Q5：雙主修是否能改為輔系？

Ans：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經雙方主任、院長簽核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登錄備查。

Q6：輔系是否能改為雙主修？

Ans：需輔系修滿1年，且加修學系有雙主修名額，填寫輔系雙主修異動申請表，經雙方主任、院長簽核同意，送教務處註冊組/民雄教務組/新民教務登錄備查。

★學分學程、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與輔系、雙主修與轉系有何差別？

項目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輔系	雙主修	轉系
應修學分數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2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程規定，至少 8 學分為原則	原則 12~24 學分 (依各系實際規劃)	20-30 學分	40~50 學分為原則	依各學系規定
申請標準	由各學程承辦單位核准即可	至學程承辦單位完成登記即可	至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登記即可	依各學系規定	依各學系規定	依各學系規定
申請時間	約於 4~6 月辦理(依學程設置單位公告為主)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申請時間為加退選期間	每學期第 15 週	每學期第 15 週	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3 週至第 4 週間
修課規定	應修畢該學程所規劃課程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應修畢該學程所規劃課程學分，其中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修讀外系專業選修學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外系選修學分。惟修習科目與主修、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依各學系規定
證書形式	修畢學程規定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學程規定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修畢本系或外系學程者，另發給學程證明書	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修習輔系	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修習雙主修	依修畢學系頒發畢業證書

貳、 跨領域學分學程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高齡者」身心專業指導與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本學程根據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整合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等課程規劃「銀髮健康輔導學程」，以提供跨領域學生學習資源，培育具備基礎「銀髮健康輔導」知能之人才。
2. 以「銀髮健康輔導」理論與實務為教學內容，培養具專業知能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強化學生跨域學習與技術實務整合之能力。
4. 培育關心銀髮健康輔導相關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系之在校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應及格通過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核准名單送交教務單位。每學年辦理兩次，由該年度可供使用之場地器材與儀器等容量決定招生名額，以規劃本學程之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優先錄取。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老師要求訂定之。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4.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是否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申請期間

預定每學期最後四週開始申請，詳細起迄時間請洽師範學院

學程連絡人

師範學院院辦 (05)226-3411#1501

課程規劃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課程總計 6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總計 14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為「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說明表(附件一)中所規範之課程，專業選修區分為高齡健康身心發展、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實務應用等三領域，各領域至少需修習及格通過 2 學分。

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6學分)	人體生理學	2	特教系、體健休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	2	體健休系
	復健醫學概論	2	特教系
	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心理健康	2	輔諮系
	發展心理學	2	輔諮系
	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	2	輔諮系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生活管理	2	特教系
備註：9選3，合計6學分			

分類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課程(採計14學分)	高齡健康身心發展課程 (至少需修習及格2學分)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體健休系
		高齡健康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高齡功能性體適能與健康促進	2	體健休系
		運動醫學	2	體健休系
		運動與營養	2	體健休系
		家庭教育	2	輔諮系
		情緒行為障礙	2	特教系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輔諮系
		哀傷諮商	2	輔諮系
		特殊教育導論	2	特教系 輔諮系 體健休系
		家庭發展	2	輔諮系
		正向心理學	2	輔諮系
		社區心理學	2	輔諮系
	老人保健學(新增)	2	體健休系	
	高齡健康行為與技術課程 (至少需修習及格2學分)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體健休系
		表演藝術	2	體健休系
		健康老化與防跌	2	體健休系
		健康行為科學	2	體健休系
		肌力訓練(學分數由2改1學分)	2(1)	體健休系
		運動教學指導法	2	體健休系

		運動指壓與按摩	2	體健休系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輔諮系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輔諮系
		行為改變技術	2	輔諮系 特教系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2	輔諮系
		溝通訓練	2	特教系
		應用行為分析	2	特教系
		社會技巧	2	特教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特教系
	實務應用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2	體健休系
		樂齡運動指導實習	2	體健休系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2	體健休系
		諮商實習(I)(II)	2	輔諮系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2	特教系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2	特教系
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	2	輔諮系		

備註：

1.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實務應用課程中，諮商實習(I)(II)、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或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各自最多可採計 2 學分。
3.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選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4. 本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學程證明時，應完成銀髮健康輔導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6 小時以上或二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學程之證明書。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設置宗旨

鑒於文教產業在技術創新及教育應用之迫切需求，本學分學程整合師範學院各學系課程，規劃「數位教材設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教育為中心的數位教材設計能力，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綜整能力之人才，鼓勵學生學習新技能，以提供學生未來具有多元發展與選擇工作的機會。培育關心銀髮健康輔導相關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1.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學程課程結構分為：A.數位教材領設計領域課程、B.教育基礎領域課程。
2. 必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選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其中 A.數位教材領設計域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
3.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審核認定相抵之。
4.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5.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預定每學期最後四週開始申請，詳細起迄時間請洽師範學院

學程連絡人

師範學院院辦 (05)226-3411#1501

課程規劃

本學程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選修 14 學分。學程課程結構分為：A.數位教材領設計領域課程、B.教育基礎領域課程。必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選修課程中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其中 A.數位教材領設計域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原主修科系抵免本學程學分，至多可承認 10 學分。

數位教材設計學程課程地圖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必修 (需修習必修6學分)	A*	數位學習概論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視覺傳達設計 (I)	必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系統化教學設計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設計實作(微學分)	必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B*	教育概論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育心理學	必修	2	各學系
	B*	教學原理	必修	2	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備註：必修課程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4 學分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 (需修習選修14學分)	A*	數位內容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互動式多媒體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教學策略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電腦動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數位插畫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故事創意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創意思考與設計	選修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概論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網路實作	選修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A	動畫概論(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編輯與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數位錄影製作(新增)	選修	2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視覺傳達設計 (II) (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教育機器人(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A	網頁設計(新增)	選修	3	數位系(因應科技潮流，新增特色課程)
	B*	課程與媒材研發概論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教課程模式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B*	幼兒園課程發展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幼兒園課程設計	選修	3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遊戲與玩具設計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課程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造思考教學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圖畫書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益智課程與媒材設計與實作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數位媒體設計與應用	選修	2	幼兒教育學系
	B	創意教學的策略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思考教學的方法與應用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媒體識讀與教育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與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兒童哲學與團體探究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混齡教學法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補教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新興課程議題及趨勢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童書繪本與科學教學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學校行銷與公共關係	選修	2	教育學系
	B	體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與全人健康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技能學習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遊憩企劃與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健康行為科學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健康指導實務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運動休閒俱樂部管理	選修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B	創造力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別	領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B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生活管理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輔助科技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社會技巧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高層思考訓練	選修	2	特殊教育學系
	B	心理健康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發展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家庭教育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親職教育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發展與規劃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性別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命教育與輔導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B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及應用	選修	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備註：選修課程之 A、B 領域課程各自至多採計 8 學分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設置宗旨

在當今國際化全球佈局的知識經濟時代，進行國際行銷以增強企業競爭力及提升企業價值，有賴於能培育出具有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之人才。所以，本學程旨在培養同學具備流利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之行銷與觀光專業之人才，成為全球移動且有競爭力之人才。

修業規定

1. 本學程 20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2.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申請期間

請依學程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學程連絡人

外國語言學系系辦 (05)206-8002

課程規劃

1. 本學程共有四個領域 (如下表)，包含「英語商務溝通」、「第二外語」、「行銷」、和「觀光」領域。
2. 學生應修 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2~3 學分。

國際行銷觀光學程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英語商務溝通領域 (至少修習 2 學分)	國際導遊英語 Tour Guid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會展英語 MIC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時事英語 News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職場英語 Workplace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廣告行銷英語 English for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2	外國語言學系
	商用英文書信 Business Letter in English	2	外國語言學系
	業界實習 Internship	2	外國語言學系
	商用日語 Business in Japanese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領域 (至少修習 2 學分)	第二外語:日文(I) Second Language : Japanese (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日文(II) Second Language : Japanese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法文(I) Second Language : French (I)	2	外國語言學系
	第二外語:法文(II) Second Language : French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德語 (I) German (I)	2	外國語言學系
	德語 (II) German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西班牙語 (I) Spanish (I)	2	外國語言學系
	西班牙語 (II) Spanish (II)	2	外國語言學系
行銷領域 (至少修習 3 學分)	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服務業行銷 Service marketing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領域 (至少修習 3 學分)	餐旅管理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學 Tourism Management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心理與行為 Tourism Psychology & Behavior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文 (I) Japanese for Tourism (I)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文 (II) Japanese for Tourism (II)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觀光日語 Japanese for Tourism	2	外國語言學系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安全食農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食農產業管理學程。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商用套裝軟體應用知能之人才。
- (二)培養具基本安全食農產業與管理學知識整合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培育關心安全食農議題之人才。

修業規定

1.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至多 3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2.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3.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蕭至惠老師 (05)273-2841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4 學分：食農產業管理實務、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農業概論(或管理學)；「專業選修課程」16 學分，含各學系專業必修最多承認 9 學分，及「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要求表中所規範之課程。管理學僅能於必修或選修擇一認抵。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課程地圖

1.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必修課程(共計 4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備註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採計 1 學分
食農產業管理專題研究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1	採計 1 學分
農業概論(或管理學)	相關系所班級	2	採計 2 學分

2. 「食農產業管理」學程選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學程 選修科目	食用油脂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農產品物理性質	3 學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植物營養學	2 學分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微生物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大數據分析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概論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品質管理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商業套裝軟體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產業分析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策略管理	3 學分	企業管理學系
	消費者行為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服務業行銷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高科技行銷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組織行為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作業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物流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資訊管理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行銷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巨量資料分析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電子商務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品質與績效評估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辦公室自動化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會計學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管理學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國際物流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財務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行銷研究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程	產品管理與創新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選修科目	網路行銷	3 學分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綠色產業與產品	3 學分	科技管理學系
	食品毒物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香味化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添加物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乳品加工學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學(含實習)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食品品質管理	2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穀類加工(含實習)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營養學	3 學分	食品科學系
	分析化學(含實驗)	1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飼料製造學	2 學分	動物科學系
	土壤與肥料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作物營養診斷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毒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理學(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含實驗)	4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細菌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蟲害管理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園藝作物害蟲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園藝作物病害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經濟昆蟲學(I)(含實驗)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農業藥劑學	3 學分	植物醫學系
	養蜂學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糧食作物病害	2 學分	植物醫學系
	農業氣象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果樹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花卉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食用菌栽培	2 學分	園藝學系
	常綠果樹	2 學分	園藝學系
	園產品加工學(含實習)	3 學分	園藝學系
	園產品處理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落葉果樹	2 學分	園藝學系
	蔬菜學(含實習)	4 學分	園藝學系
	普通植物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數位行銷	3 學分	資訊管理學系

課程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供應鏈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專案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水產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學程 選修科目	永續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休閒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有機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食品安全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畜牧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設施農業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園藝經營(含實習)	3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農產運銷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農業自動化	2 學分	農管進學程
	食用作物學(含實習)	4 學分	農藝學系
	香草植物	2 學分	農藝學系
	特用作物學(含實習)	4 學分	農藝學系
	植物保護	2 學分	農藝學系
	製茶技術	2 學分	農藝學系
	藥用作物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
	*植物生長調節劑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農業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高級作物品質學	2 學分	農藝學系碩班
	*植物生理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防治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認證與稽核	2-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有機蔬果栽培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作物繁殖技術(含實習)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食品冷凍學(含實習)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茶作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場實務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場管理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業政策與法規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業經營策略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農藥有害物質殘留量檢測分析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精準農業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稻作學	2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學分	相關系所班級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

本學程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管理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本管理學、財務管理、金融科技、巨量資料分析之應用與管理人才。
- (二)培養具基本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知識整合之專才。
- (三)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 (四)培育關心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之人才。

修業規定

1.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資訊管理學系辦公室 (05)273-2892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1 學分，包括「學程必修課程」3 學分；「金融」領域選修科目 9 學分；「科技」領域選修科目 9 學分，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金融科技與巨量資料分析管理學程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課程 (3 學分)		金融科技概論	3	資訊管理學系
專業選修課程	「金融」領域選修科目 (至少需修9 學分)	管理學	3	科管系、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觀系
		會計學	3	科管系、資管系
		統計學 (I)	3	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觀系、應數系
		統計學 (II)	3	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行觀系、應數系
		財務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系、財金系
		投資學	3	科管系、企管系、財金系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企管系、財金系
		財金計量方法	3	財金系
		財務軟體應用	3	財金系
	「科技」領域選修科目 (至少需修9 學分)	巨量資料分析	3	應經系、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資工系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應經系、財金系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	資管系
		資料探勘	3	應經系、資管系、財金系、資工系
		資料庫管理	3	應經系、資管系、財金系
		商業智慧	3	資管系
		資料科學	3	資管系
		資料視覺化	3	資管系
		金融數據分析與預測實作	3	應經系、財金系
金融資訊系統安全概論	3	財金系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隨著台灣科技產業、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與產業界 ESG（環境（E，environment）、社會（S，social）、治理（G，governance））浪潮之下對於永續經營、永續生產管理等專業人才的需求，國立嘉義大學特別設置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旨在培養具備環境、社會、治理（ESG）意識的科技產業專業人才，培養學生具備在科技產業中推動 ESG 管理實踐與永續生產管理的能力，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發展並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

修業規定

1.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2.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3.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學程連絡人

科技管理學系辦公室 (05)273-2872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ESG」領域中「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其中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永續智慧科技產業管理學程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ESG 領域	「環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3	科管系
		永續經營	3	科管系
		環境保育	2	景觀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能源工程概論	2	機械系
	「社會」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綠色產業與產品	3	科管系
		消費者行為	3	企管系、行觀系
		地方特色與創意產業經營	3	行觀系
		科技系統與社會發展	2	資工系
		社會學	2	應用歷史系
		公民教育	2	應用歷史系
	「治理」次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商用法規	3	科管系、財金系
		科技法律	3	科管系、資管系
		企業倫理	2	科管系、資管系
		人力資源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資管系
		智慧財產權管理	3	科管系
		財務管理	3	科管系、資管系、企管系
科技產業生產管理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三門）	財務報表分析	3	財金系	
	供應鏈管理	3	科管系	
	物流管理	3	科管系、企管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管系	
	作業管理	3	資管系	
	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智慧科技產業實務領域選修科目（至少需修一門）	管理科學	3	企管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管系	
	企業資源規劃	3	資管系	
	電子化企業	3	資管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智慧製造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管理學院

設置宗旨

為配合台積電嘉義設廠，強化智慧製造學程專業人才之培育，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製造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製造學程」。旨在結合本校理工、資訊、管理等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能量，培育具備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能力、數位轉型思維與實作技能之跨域人才，協助區域產業升級與創新，厚植雲嘉南科技人才基礎，鏈結地方產業發展。

修業規定

1. 本學程共計修習33學分（包含必修2門、必選修3門與選修6門），其中至少需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方可授予學程證明。
2. 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申請期間

請洽學程聯絡單位

學程連絡人

管理學院辦公室 05-2732803

課程規劃

智慧製造學程課程地圖

必修(2選2)				
分類		採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1	智慧製造概論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應數系碩班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電物光電碩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智慧型控制	3	資工系碩班
		電腦輔助製造	3	生機系
		作業管理	3	資管系
		作業管理	3	企管系
		作業管理	3	企管系碩班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科管系
2	人工智慧	計算型智慧	3	電機系碩班
		人工智慧導論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概論	3	資管系

必選修(13選3)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1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實務	3	資管系碩班
		資料庫系統	3	應數系
		資料庫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	3	數位系
		資料庫管理	3	資管系
2	作業研究	作業研究	3	應數系
3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I)	3	應數系
		資料結構 (II)	3	應數系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	3	電機系
		資料結構	3	資管系

必選修(13 選 3)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4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II)	應數系
		線性代數 (I)	應數系
		高等線性代數	應數系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電物系
		線性代數	資工系
		線性代數	電機系
5	統計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	應數系
		品質管理	企管系
		品質與績效評估專題研討	企管系碩班
6	統計學	統計計算	應數系碩班
		統計軟體應用	數位系碩班
		數理統計	應數系
		生物統計	應數系
		統計學(I)	應數系
		統計學(II)	應數系
		統計推論	應數系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應數系
		熱統計物理 (I)	電物系
		熱統計物理 (II)	電物系
		工程統計	生機系
		機率與統計	電機系
		應用統計學	數位系
		統計學(I)	資管系
		統計學(II)	資管系
7	程式設計與應用	資料科學與分析程式設計	資工系碩班
		程式設計應用	機能系碩班
		程式設計應用	資管系碩班
		程式設計	應數系
		JAVA 程式設計(I)	應數系
		JAVA 程式設計(II)	應數系
		網頁程式設計	應數系
		視窗程式應用	生機系
		程式設計	生機系

必選修(13 選 3)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高等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視窗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網路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遊戲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	資工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量子計算導論與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電機系	
	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視窗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數位系	
	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視窗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網頁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系	
8	實驗設計	實驗設計	3	應數系
9	品質工程	軟體專案管理	3	資管系
10	演算法	演算法導論	3	資工系
		高等計算機圖學	3	資工系 碩班
		計算機圖學	3	資工系
11	計算機	計算機概論	3	應數系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3	電物系
		計算機概論	3	資工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工系

必選修(13 選 3)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計算機網路	3	資工系
		計算機概論	3	電機系
		計算機組織	3	電機系
		計算機概論	3	資管系
12	應用力學	理論力學 (I)	3	電物系
		理論力學 (II)	3	電物系
		量子力學導論	3	電物系
		量子力學導論	3	電物系
		材料力學	3	生機系
		流體力學	3	生機系
		熱力學 (II)	3	生機系
		熱力學(I)	3	生機系
		動力學	3	機械系
		熱力學(I)	3	機械系
		熱力學(II)	3	機械系
		材料力學	3	機械系
		流體力學 (I)	3	機械系
13	自動控制	自動控制	3	生機系
		自動控制	3	機械系

選修(20 選 6)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1	啟發式演算法	演化計算導論	3	資工系
2	機器學習	機器學習前瞻主題	3	資工系博班
		基於大數據的機器學習	3	資工系博班
		機器學習	3	應數系碩班
		機器學習	3	電機系碩班
		機器學習	3	資管系碩班
		機器學習	3	資工系碩班
3	電腦視覺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選修(20 選 6)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電腦視覺概論	3	資工系
4	製造數據科學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之應用	3	數位系
		資料視覺化	3	資管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企管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應經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財金系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專題	3	資管系碩班
		統計資料科學導論	3	應數系
5	資料礦掘	資料探勘	3	資工系碩班
		資料探勘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探勘	3	資管系
6	最佳化概論	最佳化理論	3	應數系碩班
7	系統分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資管系
8	線性規劃	線性規劃	3	應數系
9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電腦輔助幾何設計	3	應數系
		電腦輔助工程	3	生機系
		電腦輔助製造	3	生機系
		電腦輔助工程	3	機械系
10	機器人簡介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數位系
		教育機器人	3	數位系
11	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	物聯網原理與應用	3	生機系
		物聯網系統開發實務	3	生機碩專班
12	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3	電機系
13	影像處理	數位影像處理	3	資工系碩班
		數位影像處理	3	電機系碩班
		影像處理概論	3	生機系
		影像處理導論	3	資工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生機碩專班
14	分散式系統及雲端應用開發	雲端技術實務	3	資工系
15	深度學習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碩班

選修(20 選 6)				
分類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16	軟體工程	軟體品質保證	3	資工系博班
		軟體可靠度及測試	3	資工系碩班
		高等軟體工程	3	資工系碩班
		軟體工程導論	3	資工系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17	數值分析	數值分析 (I)	3	應數系
		數值分析 (II)	3	應數系
		多變量分析	3	資管系碩班
		多變量分析	3	觀光所碩班
		多變量分析	3	行銷所碩班
		多變量分析	3	科管所碩班
		多變量分析	3	觀光所博班
18	數位控制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19	應用電子學	電力電子學	3	電機系碩班
		電子學 (I)	3	電物系
		電子學 (II)	3	電物系
		電子學(I)	3	電機系
		電子學(II)	3	電機系
		電子學	3	機械系
20	智慧製造實習	智慧製造實習(暑期@台積)	0	

生物技術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兩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設置宗旨

本校自 86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生物技術科技教育改進計畫」。依據教育部顧問室於 90 年 11 月 15 日到校訪視執行成果，建議本校規劃開設生物技術學程，以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並提昇本校學生將來參與相關產業之就業機會，為落實生物技術之教學以培育符合生物技術產業需求之人才，特別設置生物技術學程，於修滿學分後發給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所需。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
 - (1)「生物化學」
 - (2)生物或生技相關課程 2 門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3.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申請期間

本學程學生之甄選，每學年辦理 1 次，並於 4 月初上網公告。

學程連絡人

農學院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陳鵬文老師 05-2717747，steve669@mail.ncyu.edu.tw
(113-115 學年度)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

1. 必修核心課程(8 學分)：分子生物學(2 學分)、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及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3 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12 學分)：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後，建檔公告供學生修習。
3. 專業選修課程自 95 學年度起錄取之學程學生其主修系所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採計 8 學分，其餘 4 學分須至外系選修。
4.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 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之必修之科目。

生物技術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生物化學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或生技相關課程	二門以上	相關系所班級

生物技術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 8 學分)	分子生物學	2 或 3	相關系所班級(農藝系、水生系、園藝系、獸醫系、生化系、微藥系、生農系)
	基礎生物技術及實習	3	學程課程(暑期班)微藥系
	進階生物技術及實習(生農系可以生物技術和生物技術實驗抵免)	3	學程課程(暑期班)生農系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2 或 3	園藝系(大三) 微藥系(大二)
	植物組織培養(及實習)	2 或 3	森林系(大三) 園藝系(大三)
	水產生物技術	2	水生系(大三)
	環境生物檢測與分析	3	水生所(研一)
	細胞組織培養技術	2	微藥系(大二)
	細胞培養技術	2	生化系(大二)
	生物醫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二)
	儀器分析	2	微藥系(大三)
	生理學	3	生化系(大二)
	免疫學	2 或 3	生化系(大三) 微藥系(大三) 生農系(大三)
	工業酵素	2	生化系(大三)
	酵素學	2	生農系(大二)
	蛋白質純化與分析技術	2	生化系(大三)
	神經科學概論	2	生化系(大三)
	生物資訊	2	生化系(大四) 微藥系(大四)
	腫瘤學	2	生化系(大三)
	植物基因轉殖	2 或 3	農藝系(大三) 園藝系(研一) 生農系(研一)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作物組織培養	3	農藝系(大三)
	作物組織培養實驗	1	農藝系(大三)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與實習	2	農藝系(大四)
	植物分子生物學	3	園藝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人體生理學	2	微藥系(大二)
	組織及細胞培養及實驗	3	生農系(大二)
	細胞生物學	3	生農系(大三)
		2	微藥系(大三)
	動物生殖技術	2	生農系(研一)
	魚類組織培養及魚類組織培養實驗	3	水生系(大三)
	水產分子生物學	3	水生系(大四)
	腫瘤生物學	2	微藥系(大三)
	水產生物分子育種	3	水生系(大四)
	食品生物技術	2	食科系(大四)
	基礎分子生物學	2	園藝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大一)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園藝系(大一)
	生物技術	2	生化系(大二)
	進階分子生物學	3	微藥系(大三)
	微生物與生物科技	2	微藥系(大二)
	進階免疫學	2	生化系(大四)
	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	2	生農系(大三)
	動物基因轉殖和細胞培養實驗	1	生農系(大三)
	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	2	生農系(大三)
	植物基因轉殖和組織培養實驗	1	生農系(大四)
	植物病毒學	2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毒學實驗	1	植醫系(大三)
	植物生理學	3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	2	植醫系(大三)
	植物病蟲害診斷學實驗	2	植醫系(大三)
	微生物分子遺傳學	2	生化系(大三)
備註：除上述課程，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進行規劃，並由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有機農業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生命科學院（兩學院輪流協助業務三年）

設置宗旨

因應目前國內有機產業發展現況之人力和技術需求，整合既有之農學理論、農業生產技術、農產品加工、產業行銷和管理相關課程籌組成立有機農業學程，期能藉由本學程之整合性課程，促使取得本學程證書之畢業生能具備有機農業和相關產業所需工作能力，並符合日後有機產業發展需求特質之專業人才。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2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2 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2.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 40 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3. 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4.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請洽學程聯絡單位

學程連絡人

園藝學系 許育嘉老師 05-2717382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2 學分。

有機農業學程課程地圖

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生物學)	2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普通化學	2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農業概論(或生命科學概論)	2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有機農業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計 8 學分)	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有機農業與生活)	2	農藝系、農管進學程、通識中心
	土壤與肥料學 (土壤與肥料學、土壤學、作物營養學、植物營養學)	2	農藝系、園藝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植物防疫 (植物保護學、植物保護概論、植物病蟲害診斷與管理)	2	農藝系、園藝系、生物資源系、植物醫學系
	作物學 (作物生產概論、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園藝學原理)	2	農藝系、園藝學系、農管進學程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雜草生態管理學	2	農藝系
	植物生長調節劑	2	農藝系
	土壤肥力管理	3	農藝系
	有機農場管理技術與實務	2	農藝系
	蔬菜學	2	園藝系
	園產品加工學	2	園藝系、農管進學程
	園產品處理學	3	園藝系
	食用菌栽培	2	園藝系
	有機蔬果栽培	2	園藝系
	果園管理	2	園藝系
	土壤微生物	2	園藝系
	果樹學	3	園藝系
蔬菜學各論	2	園藝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雜草管理學	2	植物醫學系、農管進學程
	植物病理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線蟲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醫學概論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毒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原學	2	植物醫學系
	經濟昆蟲學	2	植物醫學系
	昆蟲生態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蟲害管理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病害管理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細菌學	2	植物醫學系
	園藝作物病害	3	植物醫學系
	應用昆蟲學	2	植物醫學系
	糧食作物病害	2	植物醫學系
	永續農業	2	農管進學程
	園藝經營	2	農管進學程
	農產運銷	2	農管進學程
	果樹學各論	2	農管進學程
	食品安全	2	農管進學程
	市場調查	2	農管進學程
	產品貯藏與保鮮	2	農管進學程
	作物經營	2	農管進學程
	農業經濟	2	農管進學程
	行銷學	2	農管進學程
	食品加工與實習	2	農管進學程
	消費者行為	2	農管進學程、行銷觀光系、企管系
	食品原料學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加工學	2	食品科學系
	膳食設計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概論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法規	2	食品科學系
	營養學	3	食品科學系
	食品品質管理	2	食品科學系
	食品新穎加工技術	2	食品科學系
	害蟲生物防治	2	生物資源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昆蟲學及實習	3	生物資源系
	行銷管理	2	行銷觀光系、企管系
	數位行銷	3	行銷觀光系
	網路行銷	3	行銷觀光系
	餐旅管理	3	行銷觀光系
	銷售管理	3	行銷觀光系
	食農產業管理實務	1	行銷觀光系
	物流管理	3	企管系
	行銷廣告企劃與製作	3	企管系
	會展行銷與管理	3	企管系

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2)、土壤與肥料學(2)及植物防疫(2)、作物學(2)共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任選12學分。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選修）科目者，得辦理抵免，但至多採計8學分。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20學分，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

備註：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蘭花生技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農學院

設置宗旨

本校組織成立蘭花生技研發團隊，並以園藝技藝中心為基地，建置多功能蘭花培育溫室、可程式自動控制催花冷房、蘭科種原溫室、人工氣候試驗溫室、組織培養量產教學中心、病毒檢驗實驗室和蘭科植物基因轉殖實驗室等硬體設施，並整合本校相關教師之研究與經費，執行蘭科植物種原蒐集、育種、種苗生產、栽培和儲運技術改進等相關的軟體建置與研發，亦架構產官學研之學術合作平台及與民間蝴蝶蘭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機制。因此，園藝技藝中心近年來已發展成為蘭科植物研發和創育的平台，除近幾年鎖定蝴蝶蘭的創育與研發外，更以「蘭科植物育成與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同時設定「研發」、「服務」和「生產」三大功能，並考量現今資源有限以及整合分工的重要性，另以「合作」為運作與發展的精神內涵。

修業規定

3.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3學分)、「遺傳學」(2學分)、「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2學分)、「普通化學」或「生物化學」(2學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4.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每年名額30名，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5.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下學期：4月1日~4月30日

學程連絡人

園藝學系 沈榮壽老師 (05)271-7441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

蘭花生技學程預先修習課程(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生物學(或含實習)或植物學(或含實習)	3	相關系所班級
遺傳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植物生理學或林木生理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普通化學或生物化學	2	相關系所班級

蘭花生技學程必修核心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核心課程 (共 8 學分)	蘭花學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四年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生物技術	2	園藝學系學研課程(大三以上與研究所可修習)
	蘭花栽培管理實務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蘭花種苗科技	2	園藝學系 三年級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12 學分)	作物科學課程 (至多採計 2 學分)		
	花卉學	2	園藝學系
	果樹學	2	園藝學系
	蔬菜學	2	園藝學系
	稻作學	2	農藝學系
	飼料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特用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食用作物學	2	農藝學系
	植物保護課程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保護	2	園藝學系
	植物防疫與檢疫	2	園藝學系
	植物病理學	2	植物醫學系
	病毒學	2	植物醫學系
	農業藥劑	2	植物醫學系
	昆蟲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分子病理學	2	植物醫學系
	植物種苗課程 (至多採計 6 學分)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學系
	種子與種苗	2	園藝學系
	採種學	2	園藝學系
	種苗生產自動化	2	園藝學系
設施園藝	2	園藝學系	
植物育種學	2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育種學	2	園藝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生物技術課程 (至多採計 8 學分)	植物組織培養	2	園藝學系
	生物技術	2	園藝學系
	分子生物學	2	園藝學系
	植物分子生物學	2	園藝學系
	分子檢驗技術	2	園藝學系
	植物基因轉殖	2	園藝學系

半導體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程構想，特別設置半導體學程。

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跨領域半導體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培育具基本理工基本素養之人才。
2. 培養具半導體技術之專才。
3. 培育具跨領域視野之人才。

修業規定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又 2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半導體學程規劃書中的課程地圖規範之。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前三週

學程連絡人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半導體學程課程地圖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p>必修基礎科目 (至少修一門 1~3 學分，其餘多修習的課程可當作選修課程學分)</p>	電路學	3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工學	2	生機系
	電子電路學	2	資工系
		3	生機系
	電子學	3	機械系
	電子學(I)	2	生機系
		3	電機系
		3	電物系
	電子學(II)	3	電物系
		3	電機系
	電子學(III)	3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I)	1	生機系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學實驗(II)	1	電機系
		1	電物系
	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工系
	邏輯設計實驗	1	電機系
電子學實驗	1	機械系	
數位系統實習	1	資工系	
電工學實習	1	生機系	
數位邏輯	3	電物系	
邏輯設計	3	電機系	
數位系統	2	資工系	
數位控制	3	機械系	
<p>必修進階科目 (至少 3 學分)</p>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電物系 應數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電物系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機械系
	半導體產業實務及應用	3	機械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VLSI 導論	3	電機系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資工系
	半導體技術與生物感測器	3	生機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科目 (至少 14 學分)</p>	普通物理學	3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水生系
		3	食科系
		3	土木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電路學(I)	3	電物系
	電路學	3	機械系
	普通物理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	3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物理 (II)	3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	1	應數系
	普通物理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普通物理實驗(II)	1	應數系
	普通化學	2	農藝系
		3	園藝系
		2	木設系
		2	獸醫系
		3	生農系
		2	生機系
		3	機械系
3		食科系	
3		生資系	
3		水生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3	生化系
		3	微藥系
		3	植醫系
		2	動科系
		3	森林系
	普通化學(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II)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普通化學(II)	2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	1	園藝系
		1	獸醫系
		1	生農系
		1	生機系
		1	機械系
		1	食科系
		1	生資系
		1	水生系
		1	生化系
		1	植醫系
		1	森林系
	普通化學實驗(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普通化學實驗(II)	1	電物系
		1	應化系
1		食科系	
有機化學(I)	3	應化系	
	2	食科系	
微積分(I)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3	應數系	
		3	電物系	
		3	應化系	
		3	生機系	
		3	土木系	
		3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機械系	
		3	財金系	
		微積分(II)		
		基礎程式設計	2	本校各學系
		程式語言學	3	資工系
		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3	應數系
		儀器自動控制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物理 (II)	3	電物系
		半導體元件	3	電機系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3	電機系
		電子系統冷卻概論	2	機械系
		固態化學	3	應化系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化系
		應用化學研究技術	3	應化系
	分子光譜學	3	應化系	
	高等物理化學(I)	3	應化系	
	線性規劃	3	應數系	
	作業研究	3	應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品質管制	3	應數系
	生物微機電技術	2	生機系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生機系
	分析化學與生機應用概論	3	生機系
備註：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必修基礎科目」至少 1 門，「必修進階科目」至少 3 學分。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順利推動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之規劃與執行，由本院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臺灣當今理工專業環境呈現低迷現況，各理工類科系的招生表現與畢業生就業率，也無法避免此潮流的衝擊。深究此現象背後的原因，除少子化這類全面的社會課題外，尚可析理出幾項深具影響力的時代現象，本院積極研擬教學創新方案，決定將發展亮點聚焦於經營十餘年有成、具有跨領域特質、能兼容本院各系所專業技能，以及順應課程分流與模組化概念而發展出的「跨領域學程」，在實施策略上，本院將透過各式創新教學法以及多元招生管道來強化、擴散此學程的教學效益，期能培養出具有綜合統整能力的全方位理工人才；同時，更將進一步注入國際化視野與在地文化認同，努力結合外部資源，以達到產學共創榮景的目標。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需修畢以下先修課程:「物理」或「普通物理」或「普通物理學」或「程式語言」或「程式設計」或「計算機概論」或「普通化學」，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不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2.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已預先修習之學程科目或曾修習本校開設相關具學分證明之科目與本學程所開科目相同或類似，得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抵免申請，審核通過後，方得採計學分。

申請期間

於學期進行期間皆可進行申請

學程聯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含)21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3學分，進階課程至少(含)18學分，且需有至少一次(含)參賽證明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國際競賽。
2. 進階課程認列標準為: 依據表一所列課程規畫，修習學生必須至少(含)擇兩領域，至少(含)跨兩系所，至少(含)六門課程，並通過及格分數。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學程課程地圖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先修課程 (至少 1 門) (不採計為學程學分數) 附註說明：因右列課程均屬全校性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對應會有些許差異，不在表定名稱的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先修課程。		1.物理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2.普通物理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3.普通物理學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4.程式語言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5.程式設計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6.計算機概論	3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7.普通化學	2	全校相關系所班級
核心課程	學程必修 (採計 3 學分)	PBL 專題實作	3	由院整合學系開設有關於以下主題(但不限)「智能感測應用」、「智慧製造應用」、「人工智能應用」、「智慧能源應用」等專題實作課程，每門課均由兩系以上(含)教師跨域授課，需修讀一專題。
進階課程(專業選修)	物理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定名稱的類似名稱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相關對應進階課程。	1.光學(I)	3	電子物理學系
		2.實驗物理(I)	1	電子物理學系
		3.實驗物理(II)	1	電子物理學系
		4.光電實驗	1	電子物理學系
		5.光電量測與分析	3	電子物理學系
		6.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電子物理學系
		7.太陽能電池	3	電子物理學系
		8.固態電子學	3	電子物理學系
		9.材料力學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工程力學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計算機應用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定名稱的類似名稱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相關對應	1.資料結構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資訊工程學系
		2.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資訊工程學系
		3.視窗程式設計	2 or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資訊工程學系
		4.網路程式設計	3	資訊工程學系
		5.人工智慧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
		6.資料探勘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進階課程。	7.機器學習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8.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9.計算型智慧	3	電機工程學系	
	10.數值方法	3	理工學院相關開設系所，如：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1.有限元素法導論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2.電腦輔助建築結構設計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3.數值分析(I)	3	應用數學系	
	14.資料結構(I)	3	應用數學系	
	15.網頁程式設計	3	應用數學系	
	16.品質管制	3	應用數學系	
	17.作業研究	3	應用數學系	
	電子電路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定名稱的類似名稱課程，可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相關對應進階課程。	1.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3	電機工程學系
		2.邏輯設計	1 or 3	電子物理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3.微處理機實務應用	3	電機工程學系
		4.應用電子學	3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5.電子電路學	1~3	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6.電子電路學實習	1	資訊工程學系
7.電子學		1~3	電子物理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能源應用領域 (至多採計 12 學分) 附註說明:不在表定名稱的類似名稱課程，可經本	1.機電整合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液氣壓學	2 or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3.內燃機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4.內燃機實習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程科目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抵免相關對應進階課程。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5.冷凍空調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6.設施節能技術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7.燃料電池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8.熱力學(二)	3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9.熱交換器	3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微奈米分析技術	3	應用化學系
	11.材料化學(I)	3	應用化學系
	12.材料化學(II)	3	應用化學系
	13.無機化學(I)	3	應用化學系
	14.工程材料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5.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6.綠建築導論	3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備註：

- 1.本學程應修習至少(含)21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3學分，進階課程至少(含)18學分，且需有至少(含)一次參賽證明之全院/全校/跨校/全國/國際競賽。
- 2.其中:進階課程有四大領域，分別為 a.物理類、 b.計算機應用類、c.電子電路類、d.能源應用類。修習學生必須至少擇兩領域(含)，六門課程，並通過及格分數。且六門課程不得只於單一系所修習，至少需跨兩系所(含)以上。
- 3.選修課程涵蓋本院科系有: 應用數學系、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

1. 本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
2.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TAICA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申請期間

學程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學程連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程式設計	3	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1 or 2	★★★
		程式設計 (一)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機率	3	統計	1 or 2	★★★
		機率與統計		
		機率模型與數據科學		
		機率與資料導論		
人工智慧導論	3	人工智慧	3 or 4	★★
		人工智慧導論與實作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模型設計與應用		
		人工智慧運算與應用		
		可信賴之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or 4 or 5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金融科技導論	4 or 5	★★★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機器導航與探索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

1. 本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
2.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TAICA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申請期間

學程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學程連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統計	3	機率與統計	1	★★★
		統計方法		
機器學習		資料探勘與應用	2	★★★★
		資料探勘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機器學習概論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3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智慧製造	3	工業 4.1：零缺陷的智慧製造	4 or 5	★★★
		智慧型製造系統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系統模擬		
機器人專題	3	機器導航與探索	4 or 5	★★★
		智慧感知與機器學習		
		機器人學		
		機器人知覺與學習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應用學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

1. 本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
2.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TAICA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申請期間

學程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學程連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	3		1	★★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2 or 3	★
智慧人機互動	3	使用者中心互動介面設計 互動系統設計與實作 人機互動創新科技設計 互動設計與虛擬實境	2, or 3	★★
資料探勘與應用	3	資料探勘 資料科學 資料探勘與社群網路分析	2, 3, or 4	★★★
自然語言處理	3	大型語言模型 大型語言與語音模型技術 深度學習與人類語言處理	5	★★★★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人工智慧」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學程並設置「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

1. 本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即授予學程證明。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
2.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TAICA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每一個學分學程中，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

申請期間

學程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學程連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6

課程規劃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課程地圖

課名	學分	可用下列課程替代	建議修課順序	修課難度
機器學習	3	機器學習概論	1 or 2	★★★★
		機器學習特論		
人工智慧倫理	3	人工智慧倫理、法律與社會	1 or 2	★
		人工智慧倫理與人權		
深度學習	3	高等深度學習	3 or 4	★★★★★
		深度學習實驗		
		深度學習於醫學影像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		
電腦視覺	3	影像處理	3 or 4	★★★★
		影像處理概論		
		影像處理簡介		
		數位影像處理		
		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		
		影像處理與機器人視覺		
		計算機視覺理論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電腦視覺與深度學習		
		高等電腦視覺		
		基於深度學習的巨量視覺資料分析		
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	3	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	3 or 4 or 5	★★★
		智慧醫療		
		人工智慧於醫療應用與服務		
		醫學影像處理		
		機器導航與探索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修業規定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必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又30學分中至少有9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

申請期間

請洽學程聯絡單位

學程連絡人

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05-2717703

課程規劃

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

一、必修 (3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二、必選修 (9 選 5) (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1	電路學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電子學二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工程數學二 (向量、矩陣、 傅立葉轉換)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導論	固態物理導論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導 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電子薄膜科技	薄膜科學與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8	材料分析與檢測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科學概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9	實驗設計與統計 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三、專業選修 (8選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力學導論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	微奈米計算導論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3	元件量測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4	應用光電子學	光電子學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7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8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註：同一學程科目僅可選擇一門「採認課程名稱」提出申請一次。

永續水環境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主辦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協辦單位：生物資源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自 106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教學創新試辦計劃」。依據政府近日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五大基礎建設，而水環境建設是五大基礎建設其中之一。因此以全球都在重視的水環境發展為議題，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的關鍵能力，並藉由跨領域學習，經由實做參與、業界參訪及政府相關管理單位的經驗交流，帶動同學的求知慾，以培育跨領域的永續水環境人才，特別設置永續水環境學程，於修滿學分後發給永續水環境學程修習證明，以供未來求學進修與求職之所需。

修業規定

- 1.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每學年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
- 2.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3.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4.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繳交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委員會提出審核認定，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向學校領取「學程證明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辦理 1 次，第 1 學期於 9 月下旬，第 2 學期於 3 月中旬上網公告。

學程連絡人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劉玉雯老師 (05)271-771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李嶸泰老師 (05)271-7482

課程規劃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核心必修 3 學分，進階課程至少 11 學分(各領域至少需選修 2 學分)，實作與展演課程至少 6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如下表課程規劃所示。

永續水環境學程課程地圖

課程別	課名(開課學期)	學分 (必修)	開課系所
核心課程	水環境生態資源 (上)	3(必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共時課程)
進階課程 (各領域至少需選修2學分，三領域合計至少需選修11學分)	水資源工程領域	水文學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渠道水力學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海岸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地下水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灌溉工程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防洪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生態環境領域	鳥類學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水生植物學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海洋學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森林健康監測 (上)	3(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都市林業 (上)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永續經營與人文領域	生態工程 (下)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土保持學 (下)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I(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集水區經營 (上)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氣候變遷與水域生態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資源植物學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綠營建導論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水環境歷史與人文 I(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實作與展演課程 (必修2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	專題製作 (下)	1(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實務 (上)	1(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計算機程式 (上)	3(選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生態攝影 (上)	2(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下)	3(選修) 生物資源學系	
	無人機空拍技術於水環境應用(下)	2(選修) 通識教育	
	學士論文	2(選修)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永續水環境實務展演 (上)	2(必修)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共時課程)	

環境教育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學系

設置宗旨

本校為因應環境教育法之實施，積極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學生瞭解個人及社會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特別設置環境教育學程。取得本學程證明書學生得依公告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或依第八條以考試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修業規定

1. 本校之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及修畢學程審核。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依修習要點辦理)。
2. 學生申請學程前已修畢學程之相關科目，須檢附該科目成績單，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3. 修習本學程學生，應修課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申請期間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修讀本學程報名申請及甄選；下學期受理修畢學程審核申請。

學程連絡人

生物資源學系 (05)271-7810

課程規劃

本學程共計應修 24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包括自然保育專業領域 12 學分，以及其他專業領域 4 學分），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

環境教育學程課程地圖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環境倫理	2	生資系
	環境教育	2	生資系、師培中心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生資系
	環境與自然保育	2	生資系
選修課程-自然保育 領域(至少修習 12 學分) 備註:本領域修習 16 學 分以上者可向環保署申 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 證	水棲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本地植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生物地理學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	2	生資系
	生物多樣性特論	2	生資系(碩班)
	生物統計學	3	生資系、森林系、農藝系、水生系、生農系、動科系、生化系、植醫系
	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生態學	2~3	生資系、農學院、水生系
	生態學理論	2	生資系(碩班)
	自然保育法規與實務	2	生資系
	昆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林木生理學	2	森林系
	保育生物學	2	生資系、水生系
	保育遺傳學	2	生資系(碩班)
	哺乳動物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害蟲生物防治及實習	3	生資系
	海洋生態學	2	水生系
	脊椎動物學	2	生資系
	動物生態與保育	2	動科系
	動物行為	2	生資系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	森林系
	寄生蟲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野生動物經營與保育	2	森林系
	魚類學	2	水生系
	鳥類生態與保育	2	生資系(碩班)
	鳥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普通動物學	2	森林系
普通植物學	3	森林系、園藝系、農藝系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景觀生態學	3	景觀系、園藝系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3	森林系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植物生理學	3	園藝系、農藝系、植醫系
	植物形態學	2	生資系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系
	植群生態學及實習	3	生資系
	無脊椎動物學	3	生資系
	溪流環境生態	3	水生系(碩班)
	樹木學	2	森林系
	遺傳學	3	生資系、農藝系、森林系、園藝系、水生系、動科系
	環境資源調查分析	3	景觀系

參、 微學程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增進本校學生對資優教育數理課程教學專業能力，規劃相關課程，期能提升修習學生相關知能，進而改善國小資優生數理教育品質，以強化國家的競爭力。

修業規定

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特殊教育學系系辦 (05)206-8640

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教育概論	2	特教系	必(先)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特教系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特教系、數理所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數理所	
資賦優異教材教法	2	特教系、數理所	
數學資優教育	2	數理所	
科學資優教育	2	特教系、數理所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特教系、數理所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特教系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修習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系列課程並參與配套活動，使其具備以運算思維素養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並能與資訊及不同專長領域人才進行跨域合作，以應用數位科技來解決產業實際問題。

修業規定

1. 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2. 本學程包含先修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與「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類別。
3. 「基礎程式設計」為先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4. 「進階程式應用」、「網頁技術應用」、「人機互動多媒體應用」、「智慧型手機程式應用」、「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跨領域科技應用」等 6 個類別，至少須修習 3 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 2 學分。
5. 本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6. 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1 先修課程與 3 選修類別)且至少達 8 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類別	各類別至少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先修		2	基礎程式設計	通識	2
至少 必須 修習 三 類 別	進階程 式應 用	2	程式設計與應用	通識	2
			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資工系	3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數位系	3
				生機系	3
			程式語言	電機系	3
				機能系碩班	3
				機能系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資管系	3
				電機系	3
				資工系	3
	Java 程式設計(I)	應數系	3		
	Java 程式設計(II)	應數系	3		
	網頁技 術應 用	2	網路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資工系	3
			網頁程式設計	應數系	3
				資管系	3
			資工系	3	
			網頁設計	數位系	2
	網頁程式設計基礎入門	通識	2		
	人機互 動多媒 體應 用	2	數位遊戲製作	通識	2
			遊戲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計算機圖學	資工系	3
			電腦多媒體藝術(I)	藝術系	2
			多媒體互動程式設計	數位系	2
視窗程式設計			通識	2	
			資工系	3	
			數位系	3	
			資管系	3	
視窗程式應用	生機系	3			
智慧型 手機程 式應 用 (App	2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資管系	3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資工系	3	

	類別	各類別至少修習學分數	課程名稱	開設系所	學分數
	相關課程)		行動載具程式設計	數位系	3
	網路與資訊安全應用	2	關於密碼學的 18 堂課	通識	2
			資安與生活	通識	2
			透視網路安全與駭客威脅	通識	2
			資訊安全與管理	資工系	3
			資訊安全概論	資管系	3
			計算機網路	資工系	3
				電機系	3
	企業資料通訊	資管系	3		
	跨領域科技應用	2	程式設計在物理之應用	通識	2
			計算機在物理之應用	電物系	3
			數學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數學互動式網頁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Excel VBA 程式設計及應用	應數系	3
			生態資訊學	生資系	3
			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應經系、財金系	3
			財務軟體應用	財金系	3

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設置宗旨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設計教學及深化通識「科技掌握與應用」核心能力，鼓勵學生修習進階運算思維、程式設計、以及人工智慧等相關課程，使其具備進階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跨域應用素養並以跨域系統模組化方式解決自身學科領域內的相關問題。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設立之目的在**鼓勵非資通電訊相關系所學生跨域修習**；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學生無法頒予本微學程證書。
- 2.本微學程包含「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共7個類別。
- 3.必修之「人工智慧應用」、「進階程式應用」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 4.「資料科學應用」、「自造者創客應用」、「資料處理應用」、「雲端資安應用」、「機器學習應用」等5個類別，至少須修習**2個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備滿**2學分**。
- 5.本學程應修課程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應修科目。
- 6.凡修業符合前述學分採認規定(2必修類別與2選修類別)且至少8學分(含)以上，通過審核後頒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證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05)271-7181

課程規劃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人工智慧類別 人工智慧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進階程式應用類別	程式設計與應用	2	通識中心
		程式設計	2~3	相關開課系所
		程式語言	3	電機系、機能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管系、電機系、資工系
		JAVA 程式設計(I)	3	應數系
		JAVA 程式設計(II)	3	應數系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至少須修習二個類別，且每個類別至少須修滿2學分	資料科學應用類別	資料探勘應用入門	2	通識中心
		資料探勘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資料探勘導論	3	資工系
		巨量資料分析	3	資管系、應經系、財金系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科學專題	3	資管系碩班
	自造者創客應用類別	機器人演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日)
		機器人在教育上的應用	3	數位系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資工系、電機系
		創客教育與實作	3	數位系
	資料處理應用類別	資料庫導論	3	資工系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資工系
		資料結構	3	資工系、資管系
		資料庫管理	3	資管系
		演算法導論	3	資工系
	雲端資安應用類別	區塊鏈技術理論與實作	3	資工系
		安全程式設計與駭客攻防技術	3	資工系
		雲端技術實務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應用類別	數據分析與深度學習程式設計	2	通識中心
		機器學習	3	資管系、資工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碩班
		類神經網路概論	3	生機系

言語溝通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

設置宗旨

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語言及溝通障礙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知能，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此要點。

修業規定

1. 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興趣學生可自外國語言學系下載「言語溝通微學程申請書」，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外國語言學系登錄備查，標題請寫上「申請修習言語溝通微學程」。
2. 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12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學程課程規劃書和修業流程請見表一和圖一。
3. 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4.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5.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外國語言學系、中國文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共同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外國語言學系 系辦 林小姐 05-2068002

課程規劃

- (一) 本學程應修 12 學分。
- (二)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 學分。
- (三) 課程規劃：學程內容分成「語言理論及應用」和「言語障礙與評量」等二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語言教學及溝通障礙教育人才培育。
- (四) 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言語溝通微學程課程地圖

一、語言理論及應用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學概論 (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 修習4學分
語言學概論 (II)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國文學系	
語音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音韻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句法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意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構詞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大腦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與認知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心理語言學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外語習得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用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二、言語障礙及評量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言語科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 修習4學分
聽覺障礙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學習評量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教育統計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構音及音韻異常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選修	特殊教育系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K-12 教育階段學童」身心健康特質探索與優質教育服務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規劃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

修業規定

1. 本微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科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2. 應修課程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3. 「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工作坊和研討會本微學程學生於取得本微學程證明時，應完成教育神經科學相關主題之研習達 3 小時以上或一次(含)以上之研習，方可取得本微學程之證明書。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師範學院院辦 05-2068135

課程規劃

1. 本微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核心課程(2 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6 學分)：教育神經科學基礎課程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教育神經科學應用課程至少須修習 4 學分。
3. 本微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教育神經科學微學程課程地圖

必修核心課程	備註
必修核心課程(2) 「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	選 1 門 合計 2 學分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專業選修課程 (採計 6 學分)	教育神經科學 基礎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 2 學分)	運動心理學	2	體健休系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系
		特殊兒童發展	2	特教系
		認知心理學	2	教育系
		幼兒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認知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嬰幼兒發展研究(學研合)	2	幼教系
		語言與認知	2	外語系
	教育神經科學 應用課程(至少需修習及格 4 學分)	語言與大腦	2	外語系
		讀寫發展	2	幼教系
		運動科學應用與實務	2	體健休系
		學習策略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閱讀障礙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科技輔具研究(學研合)	2	特教系
		兒童發展之神經生物學基礎研究(學研合)	2	教育系、幼教系
教育神經科學工具應用實務(以微學分課程開設)	2	教育系、幼教系、特教系		

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理工學院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專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智慧農業機器人系統與軟體」微學程。

修業規定

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8 學分，包括選修課程中任選兩門課程 6 學分，及必修課程「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或其他與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至少 2 學分，。

申請期間

請洽學程聯絡單位

學程聯絡人

理工學院院辦 05-2717706

課程規劃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必修 課程	田間機器人系統與應用軟體專題實作/智慧農業機器人專題相關總整課程	2	生機系/電機系/機械系
選修 課程	嵌入式系統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選修 課程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導論	3	電機系/資工系
選修 課程	軟體工程實務	3	資工系
選修 課程	電腦視覺/電腦視覺概論	3	生機系
選修 課程	深度學習	3	資工系
選修 課程	Linux 系統實務/Linux 系統管理	3	生機系/資工系
選修 課程	影像處理概論/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	3	生機系/資工系/電機系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設置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為強化學習者對數據分析之認知，並能實際應用數據分析開發工具、統計軟體來挖掘現有教育資料庫資料以解決真實教育議題，進而完成專題創作或產業實習，規劃「教育大數據」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微學程構想，特別設置「教育大數據微學程」。

修業規定

本微學程課程分為先備、基礎、進階、實務四類別。先備課程為「基礎程式設計」，不計入學程學分。基礎類別至少修習 2 門課程，進階及實務類別至少修習 1 門課。總計應修習至少 11 學分。

申請期間

請洽學程聯絡單位

學程聯絡人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辦 蕭小姐 05-2068130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課程地圖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先備	基礎程式設計	2	通識教育中心	不計入學程學分
基礎	應用統計學	3	數位學習系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學習評量	2	教育學系	
	程式設計	3	數位學習系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資料庫系統	3	數位學習系	
進階	網路資料擷取與分析	3	數位學習系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資料視覺化在數位學習之應用	3	數位學習系	
	空間資訊在數位學習的應用	3	數位學習系	
實務	專業校外實習	5	通識教育中心(校訂選修)	至少修習 1 門課程
	資料探勘在數位學習之應用	3	數位學習系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1 學分，無學分上限		

肆、 輔系相關規定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中國文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學程：中國文學史(6)，系核心學程：中國思想史(6) 文字學(4) 聲韻學(4)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中文系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中任選 8 學分
備註	需加修院共同課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
查詢電話	05-2068525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學士班學生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2. 研究所學生申請者，學士班為英外文史主修生，或非主修生但英文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2 等級)。 3.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 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 學分)，共計 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 學分+英語教學組基礎學程 27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068002
------	---------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學士班學生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 等級)。 2. 研究所學生申請者，學士班為英外文史主修生，或非主修生但英文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2 等級)。 3.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 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 學分)，共計 4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 學分+應用外語組基礎學程 27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06800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音樂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2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本校各學系 二、甄選項目：(一)視唱、聽寫 (二) (1). 主修樂器者須含快、慢二樂章，主修聲樂者除自選曲外另加一首練習曲；主修作曲者繳交兩首不同編制的作品樂譜，考試時可選擇現場演奏或播放錄音。(2). 一律背譜。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主修【8學分】、音樂基礎訓練【2學分】。(二)以下課程任選4學分:和聲學(I)【2學分】、和聲學(II)【2學分】、曲式與分析(I)【2學分】、曲式與分析(II)【2學分】。(三)以下課程任選4學分:西洋音樂史(I)【2學分】、西洋音樂史(II)【2學分】、西洋音樂史(III)【2學分】、西洋音樂史(IV)【2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合唱、合奏視主修樂器擇定一科修滿4學分
備註	一、修讀「主修」課程須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主修)11180元，琴房使用費1000元。二、有意加選副修者，須通過考試方式加選，且須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副修)7990元。三、副修之學分數不包含在輔系學分內。
查詢電話	05-2068536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視覺藝術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6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輔系之甄選(書面審查)，各學系之學生成績須在主系同年級前50%以內者)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2學分、視覺藝術基礎學程24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1. 輔系學生選修本系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有分AB組上課之實作課程(2學分3學時)時，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2學分(2620元)藝能科指導費。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視覺藝術學系輔系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05-2068565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	--------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歷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00,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 19.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520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水生生物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6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水產概論 3.0，生物學 4.0，生物學實驗 1.0，水產養殖學 2.0，水產養殖學實驗 1.0，魚類學 2.0，魚類學實驗 1.0，水產動物生理學 3.0，水產無脊椎動物 3.0，水質學 2.0，水質學實驗 1.0，水族營養學 3.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84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2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生化科技學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學士班申請名額 10 員、碩士班申請名額 3 員、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名額 3 員。
查詢電話	2717786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8 學分):有機化學 3 學分,有機化學實驗 1 學分,微生物學 3 學分,微生物學實驗 1 學分;系基礎課程(23 學分至少修讀 10 學分):普通化學 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化學 3 學分,生物化學實驗 1 學分,生物學(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1 學分,生物學(II)3 學分,生物學實驗(II)1 學分,系統分類學 2 學分,生物統計學 3 學分,遺傳學 2 學分;及指定系核心課程(6 學分):生態學(I)3 學分,生態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程內的課程
備註	生命科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不納計院共同必修課程之 8 學分,需由系基礎課程或生物資源學系專業選修課程補足。
查詢電話	271781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及實驗(3+1)，微生物學及實驗(3+1)，生物化學(4)，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食品加工學及實習(2+1)，食品單元操作及實習(2+1)，營養學(3)，食品衛生與安全(2)，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3+1) (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學生申請修讀本系之輔系，已修部分指定必修科目的學分，應需加修任選科目相等學分數，達到完成輔系至少應修 30 學分之條件。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00, 微藥基礎學程 16.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學程內的課程

備註	生命科學院學生申請修讀本系輔系需擇 1 學程修畢達 16 學分、生命科學院以外的學生，需任選專業學程內的課程修讀達 6 學分。
查詢電話	271783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幼兒教育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12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4 學分)及系基礎學程(不含特殊教育導論、國音及說話、教育哲學、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5 學分)等專業必修共 29 學分(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修讀本系輔系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

查詢電話	05-2068640
------	------------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教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本學系採資格審查，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1.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2.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二、不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院共同課程4學分，教育學系系基礎27學分。二、課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中「輔系課程架構表」之規定修讀。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如「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說明。
備註	一、不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二、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者，不具備小教師資生身份，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放棄輔系者不在此限。三、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七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輔系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查詢電話	05-2068674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輔導與諮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30% 以前。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系基礎課程 14 學分(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社會心理學、教育與心理統計、人格心理學、心理測驗與評量、社區心理學、變態心理學)。 2. 系核心課程 1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與技術(II)、生涯輔導與諮商、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諮商倫理)。 3.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社區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1.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含學習歷程反思)、自傳等相關有利書審文件。 2. 開放研究生申請(檢附研究生在學成績)。
查詢電話	05-2068657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4.00, 數位學習基礎學程 15.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5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13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基礎學程 19 學分：田徑(I)、游泳(I)、人體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舞蹈(I)、運動心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課程設計。 3. 核心學程 7 學分：人體解剖生理學、體育學原理、羽球、籃球、排球。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1. 兼充後學分不足輔系指定替代課程 4 學分：健康與體育概論、體育行政與管理。 2. 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查詢電話	05-2068264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學程 30.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測量學(3)、工程力學(3)、工程材料(2)、材料力學(3)、工程地質(3)、流體力學(3)、水文學(3)、結構學(3)、土

	壤力學(3)、鋼筋混凝土學(3)、水資源程與規劃(3)、基礎土程(3)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3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系基礎學程 27.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指定必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中任選 3 門(9)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64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微積分(I)。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離散數學、計算機網路、資料結構、演算法導論。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由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自行選擇 3 學分以上。

備註	本系承認理工學院微積分(I)為兼充3學分，其餘至多承認兼充6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74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電子物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系基礎學程 17.00, 系核心 6 學分 (指定課程 1 門, 加任選課程 1 門)。(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6]。(系基礎課程)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II)[2]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系核心課程)量子物理(I)[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系核心課程)任選 1 門 3 學分。
備註	採登記制，兼充至多 14 學分。至少應修 29 學分〔院共同 6+系基礎 17+系核心 6(指定課程 1 門, 加任選課程 1 門)〕。
查詢電話	05-271-7911, 791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課程: 電路學 I(3)、線性代數(3)、工程數學 I(3)、電子學 I(3)、電磁學(3), 共計 15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課程任選 15 學分以上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88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計 6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中須至少修讀 24 學分。(請參閱本系 114 學年度科目冊規定)。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已修畢微積分(I)&(II)6 學分者優先。
查詢電話	05-271756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化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普通化學(I)3 學分、普通化學(II)3 學分、分析化學(I)3 學分、分析化學(II)3 學分、有機化學(I)3 學分、有機化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分析化學(III)3 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I)1 學分、 分析化學實驗(II)1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I)1 學分、 有機化學實驗(II)1 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I)1 學分、 普通化學實驗(II)1 學分、 微積分(I)3 學分、 微積分(II)3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數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學分:微積分(I)3 學分、微積分(II)3 學分 系基礎學程 9.00 學分:數學導論 3 學分、線性代數(I)3 學分、線性代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系核心學程 9.00 學分以上:高等微積分(I)4 學分、高等微積分(II)4 學分、代數(I)3 學分、離散數學(I)3 學分、微分方程(I)3 學分、數值分析(I)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微積分(III)2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 [農業概論(2)]；木質材料與設計基礎學程 15.00 [木材組織學(3)、設計概論(2)、木材物理學(2)、造形設計(2)、木材化學(2)、人因工程(2)、木材乾燥與保存(2)]；木質材料與設計核心學程 8.00[基礎木工(1)、基礎木工實習(1)、木工製圖(1)、木工製圖實習(1)、木工機械加工(1)、木工機械加工實習(1)、木材膠合(2)]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工業統計學(2)、普通化學(2)、木材物理學實驗(1)、木材化學實驗(1)、有機化學(2)、木材乾燥與保存實習(1)、複合材(2)、複合材實習(1)、林產分析化學(2)、電腦輔助 2D 設計(2)、平面設計(2)、家具結構(2)、木材膠合實習(1)、室內設計概論(2)、製漿與造紙(2)、製漿與造紙實習(1)、木材塗裝(2)、木材塗裝實習(1)
備註	
查詢電話	7490、749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動物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本校各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以內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農業概論(2 學分)。動科基礎學程 15 學分：動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普通化學實習(1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化學實習(1 學分)、動物場實習(I)(1 學分)、動物場實習(II)(1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動科核心課程，任選 13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1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1 學分)、動物營養學(I)(2 學分)、動物營養學(II)(2 學分)、動物育種學(3 學分)、動物繁殖學(2 學分)、動物繁殖學實習(1 學分)

備註	1. 農學院之學生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但須加修上列任選科目 2 學分。 2. 主學系與選修本系為輔系之科目名稱相同者，得以兼充。
查詢電話	05-2717520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景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農業概論(2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須修讀本系課程 28 學分，且需於下列本系三個學程各至少修滿 6 學分： 1. 景觀規劃學程(至少修讀 6 學分) 2. 景觀設計學程(至少修讀 6 學分) 3. 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至少修讀 6 學分)
備註	1. 若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在該系以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2. 凡申請本系為輔系，修讀本系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相關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需繳交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4,500 元，詳見本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 3. 建議按照本系各年級課程地圖進行修讀。
查詢電話	05-2717632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7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生態學(3)。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育林學(I)(2)、育林學(II)(2)、樹木學(I)(2)、樹木學(II)(2)、樹木學實習(I)(1)、樹木學實習(II)(1)、森林測計學(2)、森林測計學實習(1)、林政學(3)、森林保護學(2)、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3)、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I)(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
備註	有助於通過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林業類科、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林業技師考試。
查詢電話	05-27174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植物醫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9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病理學(I)(2學分)(含實驗(I)(1學分))、經濟昆蟲學(I)(2學分)(含實驗(I)(1學分))、農業藥劑學(3學分)、植物病蟲害診斷學(2學分)(含實驗)(2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健康管理理論學程任選 16 學分。
備註	一、先修科目：農業概論、植物學(含實驗)、普通昆蟲學(含實驗)、植物生理學、植物病原學(含實驗)。二、若需考取植物醫學相關證照資格須加修規定相關科目。
查詢電話	2717450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園藝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7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農業概論 (2 學分) (二) 園藝學基礎學程 (22 學分)：普通化學 (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 (1 學分)、普通植物學 (3 學分)、普通植物學實驗 (1 學分)、園藝場實習 (I) (1 學分)、園藝場實習 (II) (1 學分)、植物生理學 (3 學分)、植物生理學實驗 (1 學分)、園藝學原理 (2 學分)、遺傳學 (3 學分)、生物統計學 (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三) 園藝學核心學程 (3 學分；任選一門)：蔬菜學 (3 學分)、果樹學 (3 學分)、花卉學 (3 學分)、園產品處理學 (3 學分)、造園學 (3 學分)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查詢電話	05271742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00, 系基礎學程 19.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若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在貴系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農藝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7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 農藝基礎學程 25.00，生物統計學(3)、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農場實習 I(1)、植物生理學(3)、作物育種學(3)、遺傳學(3)、特用作物學(3)、食用作物學(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0
備註	無
查詢電話	2717381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企業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管理學(3) 2. 經濟學 I、II(6) 3. 會計學 I、II(6) 4. 行銷管理(3) 5. 人力資源管理(3) 6. 作業管理(3) 7. 財務管理(3) 8. 資訊管理(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3)、行銷管理(3)、消費者行為(3)、行銷研究(3)、服務業行銷(3)、產品管理與創新(3)、網路行銷(3)、通路管理(3)、觀光學(3)、觀光資源規劃(3)、餐旅管理(3)、觀光心理學(3)、永續觀光(3)、觀光人力資源管理(3)、目的地行銷(3)，以上 15 門課任選 8 門。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科技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科技管理概論-3.0 學分， 2. 永續經營-3.0 學分， 3. 創新管理-3.0 學分， 4. 策略管理-3.0 學分， 5. 智慧財產權管

	理-3.0 學分, 6. 企業研究方法-3.0 學分, 7. 創業管理-3.0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無
備註	1. 申請前各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 2. 如遇特殊情況者, 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財務金融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1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1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1. 財務軟體應用(3)2. 固定收益證券(3)3. 財務管理(I)(3)4. 投資學(3)5. 金融市場(3)6. 貨幣銀行學(3)7. 衍生性金融商品(3)8. 保險學(3)9. 財務管理(II)(3)10. 金融風險管理(3)11. 財務報表分析(3)12. 金融機構管理(3)13. 國際財務管理(3)14. 管理會計(3)15. 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3)16. 財務管理個案(3)17. 會計學(I)(3)18. 會計學(II)(3)19. 財金計量方法(3)20. 金融科技導論(3)21. 成本會計(3)22. 中級會計(I)(3)23. 中級會計(II)(3)。
備註	1. 主系與輔系修習科目相同無法兼充, 請修習其它科目, 須達 21 學分。 2. 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修讀本系的輔系學生名單。
查詢電話	05-2732869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資料庫管理 (3)、系統分析與設計 (3)、企業資源規劃 (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1. 於下列 7 門課程中選擇 2 門修習：程式設計 (3)、資料結構 (3)、視窗程式設計 (3)、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 (3)、網頁程式設計 (3)、元宇宙應用與實作 (3) 2. 於下列 14 門課程中選擇 3 門修習：計算機概論 (3)、管理資訊系統 (3)、企業資料通訊 (3)、電子商務 (3)、作業系統 (3)、巨量資料分析 (3)、資料探勘 (3)、資料科學 (3)、電子化企業 (3)、供應鏈管理 (3)、顧客關係管理 (3)、數位行銷 (3)、知識管理 (3)、資訊管理專題討論 (3)
備註	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時，僅同意 2 門 (6 學分) 原系修讀科目兼充本系輔系學分。
查詢電話	273289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經濟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4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經濟學(I)3 學分、經濟學(II)3 學分、個體經濟學(I)3 學分、個體經濟學(II)3 學分、總體經濟學(I)3 學分、總體經濟學(II)3 學分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 6 學分：統計學(I)3 學分、統計學(II)3 學分、計量經濟學(I)3 學分、計量經濟學(II)3 學分、統計軟體應用與分析 3 學分、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3 學分

備註	管理學院之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者，至少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科目 18 學分，其餘 6 學分得以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2732852

學院名稱	獸醫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獸醫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中國文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中國文學史(6) 中國思想史(6) 文字學(4) 聲韻學(4)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中文系專業必修課目中任選 10 學分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525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	-------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食品科學概論(4)，食品化學(4)，食品工程(4)，食品分析及實驗(4+2)，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2+1)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中至少 9 學分（不含指定必修）。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28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體解剖生理學、田徑(I)、羽球、籃球、游泳(I)、人體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舞蹈(I)、運動心理學、運動管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課程設計、體育學原理、排球。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264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3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系基礎學程 27.00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指定必修外之本系必修科目中任選 3 門(9)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	-----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動物科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園藝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分機 740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企業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30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管理學(3) 2. 經濟學 I、II(6) 3. 會計學 I、II(6) 4. 行銷管理(3) 5. 人力資源管理(3) 6. 作業管理(3) 7. 財務管理(3) 8. 資訊管理(3)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科技管理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財務金融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數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先修科目及學分數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科目及學分數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69

伍、 雙主修相關規定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中國文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6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2.00 系基礎學程 28.00 系核心學程 26.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525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外國語言學系 英語教學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8
先修科目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學分)，共計4學分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學士班學生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80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等級)。2. 研究所學生申請者，學士班為英外文主修生，或非主修生但英文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2等級)。3.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00 英語教學組基礎學程 27.00 英語教學組核心學程 19.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06800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外國語言學系 應用外語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8
先修科目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2學分)、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學分)，共計4學分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學士班學生申請者，一年級上下學期之大學英文分組為進階班且成績皆須達80分(含)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1等級)。2. 研究所學生申請者，學士班為英外文主修生，或非主修生但英文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或通過英語能力測驗(CEF B2等級)。3. 通過本系書面審查並錄取者。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學程 2.00 應用外語組基礎學程 27.00 應用外語組核心學程 19.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2068002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音樂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4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 50%以內。 二、甄選項目：(一)視唱、聽寫 (二)主修：(1). 主修樂器者須含快、慢二樂章。 主修聲樂者除自選曲外另加一首練習曲； 主修作曲者：繳交兩首不同編制的作品樂譜，考試時可選擇現場演奏或播放錄音。 主修鋼琴者加考視奏。(2). 一律背譜。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音樂基礎學程 26.00；音樂核心學程 4.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依主修樂器表選修課程 14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一、修讀「主修」課程須另外繳交個別指導費(主修)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1000 元。 二、有意加選副修者，須通過考試方式加選，且須額外繳交個別指導費(副修)7990 元。 三、副修之學分數不包含在雙主修學分內。 四、一年級第 2 學期之後才能申請雙主修。
查詢電話	2068536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視覺藝術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參加本系雙主修之甄選，學生申請前一學期成績班排 50%以內。 2. 必須經過素描考試、面試及格。 3. 依當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視覺藝術基礎學程 24 學分、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 4 學分(畢業展演設有擋修門檻，須先通過畢業製作。)、視覺藝術核心學程 6 學分、視覺藝術專業選修 6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雙主修學生必須於本系專業選修中選擇一門學程並於該學程中修習至少 6 學分，且畢業展演提交之作品須以選擇之專業選修學程為主。 2. 雙主修學生必須參加一場校內畢業展，並繳交該屆畢業基金 20%。 3. 雙主修學生選修本系系基礎課程或系核心課程有分 AB 組上課之實作課程(2 學分 3 學時)時，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皆需繳交 2 學分(2620 元)藝能科指導費。 4.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視覺藝術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
查詢電話	05-2068565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歷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7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人文藝術學院共同課程 2.00 應用歷史基礎學程 19.00 應用歷史核心學程 26.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520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水生生物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有機化學 3.0，有機化學實驗 1.0，微生物學 3.0，微生物學實驗 1.0，水產概論 3.0，生物學 4.0，生物學實驗 1.0，普通化學 3.0，普通化學實驗 1.0，生物化學 (I)3.0，生物化學 (II)3.0，水產養殖學 2.0，水產養殖學實驗 1.0，生物統計學(含實習)3.0，魚類學 2.0，魚類學實驗 1.0，水產動物生理學 3.0，水產無脊椎動物 3.0，水質學 2.0，水質學實驗 1.0，生態學 3.0，水族營養學 3.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84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化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核定學年度本系必選修課目冊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系核心學程 19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786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物資源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9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00 生物資源學系基礎學程 23.00 生物資源學系核心學程 18.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8 學分、系基礎學程 23 學分、系核心課程 18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成績需在原系同年級前 50% 者或生物、化學類課程傑出者。 2. 錄取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
查詢電話	271781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生命科學院共同課程 8.00 微藥基礎學程 16.00 微藥核心學程 21.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83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幼兒教育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12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4學分)、系基礎學程(不含特殊教育導論、國音及說話、教育哲學、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25學分)及一般生系核心學程(16學分)等專業必修45學分(依該年度入學必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修讀本系雙主修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
查詢電話	05-206864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教育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9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本學系將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申請時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1.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2.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百分之十。 二、不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院共同課程4學分、系基礎課程27學分、系核心課程6學分、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二、課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中「雙主修課程架構表」之規定修讀。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如「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說明。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一、不開放研究所學生修讀。 二、修習本學系雙主修課程者，不具備小教師資生身份，所修習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放棄雙主修者不在此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查詢電話	05-2068674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輔導與諮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學期總成績排名在全班 20% 以前。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系必修 46 學分(含院共同必修、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 2. 專業選修課程 4 學分(社區諮商實習(I)、(II)或學校諮商實習(I)、(II))。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繳交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含學習歷程反思)、自傳等相關有利書審文件。 2. 開放研究生申請(檢附研究生在學成績)。
查詢電話	05-2068657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3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4.00 數位學習基礎學程 15.00 數位學習核心學程 14.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130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50 學分數 1. 院共同課程 4 學分：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 2. 基礎學程 26 學分：田徑(I)、游泳(I)、體操(I)、舞蹈(I)、武術、桌球、人體生理學、運動社會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健康與體育概論、運動心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課程設計。 3. 核心學程 18 學分：羽球、田徑(II)、游泳(II)、籃球、排球、足球、人體解剖生理學、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運動管理學、體育測驗與評量、運動裁判法。 4. 本系其他學程 2 學分：瑜珈、棒(壘)球。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兼充後學分不足雙主修指定替代課程 4 學分：體育行政與管理、運動賽會管理、民俗體育、體育史。 2. 證照：在學期間，每位同學需取得體育運動休閒相關證照合計 3 項，三張證照中必須有一張屬於下列之一：游泳救生員證、游泳教練證、樂齡運動指導員證、運動設施經理人證、運動指導員證(體育署) 3. 人體解剖生理學需修畢，始能修運動傷害與急救。 4. 建議雙主修同學：原系自由選修 15 學分，可選擇修習本系 3 個學程其中一個(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程、運動科學與訓練學程)。
查詢電話	05-2068264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7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系基礎學程 30.00 系核心學程 27.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測量學及實習(4)(含實習 1)、工程力學(3)、工程材料(3)(含實習 1)、材料力學(3)、水文學(3)、流體力學(4)(含實習 1)、工程地質(3)、鋼筋混凝土(3)、結構學(3)、土壤力學(4)(含實習 1)、水資源程與規劃(3)、基礎土工(3)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資訊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7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3 學分：微積分(I)。系基礎學程 24 學分：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線性代數、物件導向程式設計、離散數學、計算機網路、資料結構、演算法導論。系核心學程 20 學分：數位系統、數位系統實習、資料庫導論、機率學、作業系統、計算機組織、計算機專題(I)、計算機專題(II)、組合語言與實習。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無。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本系承認理工學院微積分(I)為兼充 3 學分，其餘至多承認兼充 6 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74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電子物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申請資格：1. 成績及格；2. 全班排名前 1/3。甄選方式：面試。甄選時間及地點：公告於電子物理學系網站。(必要時另行通知)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系基礎學程 20.00, 系核心學程 24.00。(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6]。(系基礎學程)普通物理學(I)、(II)[6] 普通物理學實驗(I)、(II)[2]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3] 工程數學(I)[3] 理論力學(I)[3] 電磁學(I)[3]。(系核心學程) 電路學(I)[3] 實驗物理(I)[1] 電子學(I)[3] 電磁學(II)[3] 實驗物理(II)[1] 光學(I)[3] 熱統計物理(I)[3] 電子學實驗(I)[1] 量子物理(I)、(II)[6]。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採甄選制，至少應修 50 學分〔院共同 6+系基礎 20+系核心 24〕，兼充至多 20 學分。
查詢電話	05-271-7911, 791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電機工程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88
------	-----------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6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微積分(I)&(II)計6學分、系基礎課程26學分、核心課程28學分。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的學生需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請參閱本系114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的學生需修畢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請參閱本系114學年度必選修課目冊規定)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已修畢微積分(I)&(II)6學分者優先。
查詢電話	05-2717560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化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6學分、系基礎學程24學分[不含普通物理學(I)(II)、普通物理學實驗(I)(II)、普通化學實驗(II)、有機化學實驗(II)、分析化學實驗(I)]、系核心課程15學分[不含物理化學實驗(II)]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數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理工學院共同課程 6.00 學分:微積分(I)3 學分、微積分(II)3 學分 系基礎學程 15.00 學分:計算機概論 3 學分、數學導論 3 學分、程式設計 3 學分、線性代數(I)3 學分、線性代數(II)3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任選系核心學程 19.00 學分以上:高等微積分(I)4 學分、高等微積分(II)4 學分、代數(I)3 學分、離散數學(I)3 學分、微分方程(I)3 學分、數值分析(I)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微積分(III)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8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 木質材料與設計基礎學程 23.00 木質材料與設計核心學程 25.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7490、749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動物科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0%以內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 學分：農業概論(2 學分)； 動科基礎學程 15 學分：動物學(3 學分)、普通化學(2 學分)、普通化學實習(1 學分)、生物統計學(3 學分)、生物化學(3 學分)、生物化學實習(1 學分)、動物場實習(I)(1 學分)、動物場實習(II)(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動科核心課程，任選 33 學分： 動物解剖生理學(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1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II)(2 學分)、動物解剖生理學實習(II)(1 學分)、動物營養學(I)(2 學分)、遺傳學(3 學分)、動物育種學(3 學分)、動物營養學(II)(2 學分)、動物繁殖學(2 學分)、動物繁殖學實習(1 學分)、反芻動物學(2 學分)、反芻動物學實習(1 學分)、乳類產品加工學(2 學分)、乳類產品加工學實習(1 學分)、豬學(2 學分)、豬學實習(1 學分)、肉類產品加工學(2 學分)、肉類產品加工學實習(1 學分)、禽學(2 學分)、禽學實習(1 學分)、動物產品產銷及經營學(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農學院學生申請本系為雙主修之加修學系，可免修院共同必修課程 2 學分。 2. 主學系與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科目名稱相同者，得以兼充。
查詢電話	05-2717520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景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無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1. 雙主修讀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3.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二)甄選標準:學業成績平均達 70(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農業概論(2 學分) ◆景觀基礎學程:14 學分 ◆景觀核心學程:22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景觀規劃學程、景觀設計學程、永續景觀與工程學程。任一學程須修滿 1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若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在該系以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2. 凡申請本系為輔系，修讀本系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相關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該學期需繳交設計指導費每學期 4,500 元，詳見本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 3. 建議按照本系各年級課程地圖進行修讀。修畢基本設計(I) (II)、景觀設計(I) (II) (III) (IV)，方能選修景觀設計(V) (VI)；景觀設計(V)擋修景觀設計(VI)。
查詢電話	05-2717632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森林暨自然資源基礎學程 13.00【含普通植物學(3)、普通植物學實驗(1)、生態學(3)、森林土壤學及實習(3)、生物統計學與實習(3)】 森林暨自然資源核心學程 37.00【含育林學(I)(2)、育林學實習(I)(1)、森林測量學(2)、森林測量學實習(1)、樹木學(I)(2)、樹木學實習(I)(1)、育林學(II)(2)、育林學實習(II)(1)、林場實習(I)樹木學(1)、森林測計學(2)、森林測計學實習(1)、樹木學(II)(2)、樹木學實習(II)(1)、林政學(3)、林場實習(II)育林(1)、森林保護學(2)、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1)、學士論文(I)(1)、林場實習(III)測量、測計及經營(1)、森林學研究專題討論(1)、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3)、學士論文(II)(1)、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1)、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與實習(II)(3)】。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請參閱本系必選修科目冊。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46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植物醫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2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9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病理學(I)(2學分)(含實驗(I))(1學分)、經濟昆蟲學(I)(2學分)(含實驗(I))(1學分)、農業藥劑學(3學分)、植物病蟲害診斷學(2學分)(含實驗(2學分))、植物病害管理(2學分)、植物蟲害管理(2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植物健康管理理論學程任選16學分(註三)及 二、有害生物管理應用學程任選16學分(註三)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一、先修科目：農業概論、植物學(含實驗)、普通昆蟲學(含實驗)、植物生理學、植物病原學(含實驗)。 二、若需考取植物醫學相關證照資格須加修規定相關科目。 三、兩學程相同課程名稱學分僅承認計算1次。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園藝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1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5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一)農學院共同課程(2學分)：農業概論(2學分) (二)園藝學基礎學程(22學分)：普通化學(3學分)、普通化學實驗(1學分)、普通植物學(3學分)、普通植物學實驗(1學分)、園藝場實習(I)(1學分)、園藝場實習(II)(1學分)、植物生理學(3學分)、植物生理學實驗(1學分)、園藝學原理(2學分)、遺傳學(3學分)、生物統計學(3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園藝學核心學程(任選21學分)：植物保護學(2學分)、蔬菜學(3學分)、果樹學(3學分)、植物繁殖學(2學分)、一季園主(I)(2學分)、花卉學(3學分)、園產品處理學(3學分)、園藝作物育

	種學（3 學分）、造園學（3 學分）、園產品加工學（2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查詢電話	05271742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0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課程 2.00 系基礎學程 19.00 系核心學程 17.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1.00、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1.00 擇一；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1.00、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1.00 擇一。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習本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齊 40 學分包括農學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外，須加修本系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擇一；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擇一。若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在貴系已修讀相同課名之課程，可修讀本系其他專業選修進行抵修。若有抵修問題可提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查詢電話	05-271-7751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農藝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3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6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學院共同必修 2.00 農藝基礎學程 25.00 農藝核心學程 30.00，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農業概論(2)；系必修課程作物生產概論(3)、作物科學導論(3)、普通植物學(3)、生物化學(3)、生物統計學(3)、植物生理學(3)、植物保護(2)、土壤學(3)、食用作物學(3)、遺傳學(3)、作物育種學(3)、試驗設計學(3)、有機農業(2)、特用作物學(3)、專題討論(I)(1)、專題討論(II)(1)、實務專題研究(I)(1)、實務專題研究(II)(1)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無

查詢電話	2717381
------	---------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企業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00 企管基礎學程 33.00 企管核心學程 15.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3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	--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科技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 3.00 科技管理基礎學程 15.00 科技管理核心學程 31.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科技管理核心學程 31 學分中任選 21 學分。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學生應修齊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共計 42 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2. 若遇特殊情況者，由系務會議決議。
查詢電話	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財務金融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甄選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1. 必須自入學後至申請當學期至少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 2. 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 3.00 財金基礎學程 24.00 財金核心學程 24.00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不接受管理學院各系所申請。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本系必修科目。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兼充之學分得以修習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中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05-2732869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資訊管理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3289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應用經濟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8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院共同課程(3學分)：管理學；系基礎學程(21學分)：經濟學(I)、經濟學(II)、會計學(I)、經濟數學(I)、經濟數學(II)、統計學(I)、統計學(II)；系核心學程(24學分)：個體經濟學(I)、個體經濟學(II)、總體經濟學(I)、總體經濟學(II)、計量經濟學(I)、計量經濟學(II)、統計軟體應用與分析、程式設計與經濟財務應用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1. 修習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畢本系必修科目 48 學分(含院共同課程 3 學分、系基礎學程 21 學分、系核心學程 24 學分)。若未能依規定修畢全部應修學分，但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2. 管理學院之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者，不得兼充之學分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為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唯須檢具書面報告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查詢電話	2732852

學院名稱	獸醫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大學部)獸醫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中國文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2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必修科目相關學分(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525

學院名稱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食品科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17591

學院名稱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5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48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48 學分數。 1. 學科必修 30 學分：人體生理學、人體解剖生理學、體育史、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學、體育統計、體育學原理、運動心理學、運動傷害與急救、運動管理學、體育行政與管理、體育課程設計、運動教學指導法、體育測驗與評量、體育運動競賽實務。 2. 術科必修 12 學分：田徑(1)、田徑(2)、游泳(1)、游泳(2)、體操(1)、舞蹈(2)、羽球、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民俗體育。 3. 本系其他選修 6 學分：體適能與運動處方、運動技能學習理論、運動教育學。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068264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17681

學院名稱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動物科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園藝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學院名稱	農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分機 740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企業管理學系 不分組
申請類別	登記
接受修讀名額	不限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51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無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本系專業必修，共 51 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限非管理學院學生申請
查詢電話	05-273-2825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科技管理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2732872

學院名稱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名稱	(進學班)財務金融學系 不分組
接受修讀名額	0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學分數	
先修科目	
修讀本系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不接受選讀本系為雙主修學系	
備註	
查詢電話	05-2732869